

合同编号：HNBM20240401007

#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文昌市教育局

乙方：海南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文昌市

甲方（用工单位）：文昌市教育局

法定发言人：张光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75008202870A

地址：文昌市文蔚路 55 号

电话：13518084026

邮编：571300

乙方（用人单位）：海南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鄢明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CJ624U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滨湾路 177 号 A 区 307-BM

电话：63399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本合同中所称劳务人员，是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劳动者，也即被派遣劳动者。

第一条 劳务人员的人数及要求

(1) 工作人员：共 155 人，工作岗位：教师。

(2) 工作地点：文昌市

1、派遣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止。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派遣符合法律规定、合格的劳动人员，不得派遣童工或者未成年人。

3、甲方保证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且没有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合同的情形。

## 第二条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本次派遣的劳务人员由甲方推荐）。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对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第三条 劳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为月薪制，按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文昌市用工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项保险，社保基数按参保地规定申报。（如遇地方政府调整缴费标准，则相应调整）

3、劳务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按缴交地的规定缴纳。

4、工会会员费：由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自行向用工单位工会缴纳，乙方不收取工会费。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

法》（琼财非税（2016）1489号）文件相关规定，由甲方按规定标准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缴纳。

6、劳务派遣服务费：99元/人/月（含税）

7、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单位的员工享有同工同酬的待遇，劳务人员的福利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相同。

8、合同总价为：9019140元（大写：玖佰零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此价格为中标价格。

## （二）劳务费用支付时间

甲方须在每月15日前与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定当月劳务人员的劳动派遣服务费、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残疾人保障金、当月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及各种补贴等所有费用明细，甲方每月以当月的工资明细和发票为准来支付给乙方。经双方核对后，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并在当月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月所有款项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逢节假日则根据情况提前支付或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乙方在收到款的三个工作日内把劳动报酬发给劳动者。若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2201025119200220069

乙方单位名称：海南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指定的邮箱账号：/

乙方指定的邮箱账号：moxy@50bm.com

####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工作时间:劳务人员在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特殊工时甲方按照规定向劳动部门申请获批。

2、甲方负责保障劳务人员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和带薪年休假，以及女职工“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等休息休假的权利。）劳务人员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的规定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劳务人员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1人（专人）或局办公室为甲、乙双方的沟通人员（部门），如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按工作标准及考核标准对劳务人员每月进行考核，并负责日常管理。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向乙方推荐劳务人员，乙方确认后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完成派遣入职手续。劳务人员要求离职时必须先获请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4、甲方负责核算劳务人员劳动报酬总额，按双方约定时间将全部款项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并向乙方提交劳动报酬发放清单，乙方自收到甲方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乙方从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中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或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代扣代缴费用。

5、甲方若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劳务费，每延期一日，按全部未付款金额0.01%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延期支付劳务费用时间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所有劳务人员。如因行政审批或财政拨款等原

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约定时间节点拨款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不追究甲方责任。

6、甲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劳务人员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甲方无同类岗位员工的，参照甲方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员工的劳动报酬确定。

7、甲方应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提供与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并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8、甲方有权对违纪劳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劳务人员的处罚必须符合甲方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甲方的规章制度应按照程序制定、通过，并履行法定公示程序。

9、劳务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无故缺勤、擅自离岗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者不诚信或不当行为的，甲方可依本条第8项采取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等处罚方式，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若因劳务人员的上述行为在乙方及时妥当处理之情形仍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民事连带责任，乙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劳务人员追索。

10、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该劳务人员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 在试用期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的；
- (4) 同时为其他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服务，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派遣期间未满，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 (1)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 (3) 劳务派遣合同期满终止的。

12、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该情形消失前不得提前退回该劳务人员或者要求乙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符合国家规定或地方政府其他不能辞退的。

13、劳务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14、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

并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劳动派遣单位的义务，工伤保险赔付以外由用人单位赔付的经济补偿（停工留薪期内薪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由甲方承担。

15、若劳动人员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通知等，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送达并签署，甲方应当保证送达的及时性和签字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该文件无效或部分无效，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16、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交的管理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双方合作项目的文件和数据内容。

17、甲方全权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每年的常规体检工作，包括体检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定人（专人）或客服部（派遣管理部门）为甲、乙双方的沟通人员（部门），如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乙方应当提供其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

3、乙方应当与劳务人员签订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4、乙方应当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负责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学历职称报考、党团员关系的转移等相关工作

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依法支付劳务人员的劳



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相关手续。

6、乙方应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并告知劳务人员应同时遵守甲方和乙方的用工制度，当两家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为准。

7、乙方应当建立培训制度，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甲方依法为劳务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教育劳务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完成甲方所交给的工作任务，并及时了解劳务人员有关情况。

8、乙方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或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劳务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9、乙方应当承担劳务人员履行职务活动中侵犯甲方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10、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女性员工生育，涉及保险事务处理的，由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医疗资料办理报销或索赔事宜。

11、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乙双方均应采取积极措施安抚死亡人员家属。

12、乙方协助处理劳务人员与甲方的纠纷。

13、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受控文件，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如果甲方未能将劳务费用及时地拨付给乙方时，乙方可先垫付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工资的正常发放。

15、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每个月正常缴费，因乙方原因出现中断缴费的情况，乙方需承担补缴责任。

16、乙方必须每月将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缴费资料复印一份给甲方备案。

1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管理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双方合作项目的文件和数据内容。因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合作项目的相关资料及信息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需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责任。

#### 第七条 劳务派遣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延长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八条 劳务派遣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合同的个别条款时，变更的一方应提前十日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未变更的条款仍按本合同执行。

2、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就是否续签进行协商，若合同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即停止向甲方派遣新的劳务人员，届时仍在甲方服务的劳务人员派遣期限尚未到期的，继续服务至派遣期满为止，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不变。

3、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第 10 点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乙方在约定的

时间内无法重新派遣符合条件劳务人员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